附件：2

梅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梅市人才办〔2018〕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企业引进急需紧缺

人才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》（梅市发〔2017〕5号），切实解决企业人才紧缺问题，经研究，现就做好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及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、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中小微企业，可自行从梅州市外新引进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高级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、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）或副高职称以上人才，签订劳动合同3个月内，按程序报市人才办审批备案；引进人才工作年满1年后按程序申报享受相应待遇。

二、凡以上规定范围外的各类企业，从梅州市外新引进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高级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、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）或副高职称以上人才，以及全市各类企业新引进不受学历、职称、职业资格限制的其他急需紧缺人才，均需按程序将人才岗位需求报市人才办汇总，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向社会发布并引进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径向市人才办反映（电话：2250302）。

梅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0月25日

梅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印发